**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切結書**

茲因使租賃雙方的權利獲得更好的保障，藉以減少糾紛，本計畫補助租屋租賃契約公證所需費用(雙北市最高4,500元、其他直轄市最高3,000元)

□包租包管案件轉租約之承租人及租屋服務事業；

□代租代管案件之出租人及承租人。

申請人(出租人) (承租人)

□同意辦理契約公證，公證書載明逕受強制執行規定，並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為申請公證費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□因 (填具事由)不同意辦理契約公證，並自願放棄公證費用申請之權益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出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